

##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授信业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 1、关于公司与冀银金租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

公司拟与冀银金租续签融资租赁合作业务，冀银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2亿元，由公司对其中最高1亿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另外1亿授信额度不提供担保。拟合作期限2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公司拟与冀银金租的合作中，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作为回购人向冀银金租推荐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客户作为承租人接受冀银金租的资质审查。冀银金租与符合其条件的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与冀银金租的业务模式有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公司为客户与冀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

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冀银金租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2 亿元，其中公司仅对其最高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

## **2、关于公司为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 TONLY HEAVY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信用证、保函各类授信等，具体授信产品、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公司为 TONLY HEAVY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担保。

3、授权法定代表人樊斌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交易及担保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交易及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公司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度 1 亿元，公司对最高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决议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公司为信誉良好的无关联关系的既有经销商提供销售业务担保，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全资子公司更好得开展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增强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升子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张以及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有积极的帮助；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新加坡 KALLANG 大道 2 号 CT HUB#05-08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磊

主营业务：从事本公司产品在东南亚等国的销售,为贸易批发类公司（贸易批发【46900】）。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45,392,954.26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00,380,502.82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44,887,070.46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0.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634,046,089.53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44,189,798.84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37,456,349.50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 **(二) 融资租赁业务被担保人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客户：**

1、被担保人必须是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即最终客户；

2、被担保人必须是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3、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资信审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有还款能力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4、被担保人必须是公司的既有客户，而且历史上未发生大额欠款和长时间欠款行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与冀银金租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

冀银租赁给公司授信额度是 2 亿元，总授信额度 2 亿元，本次需要担保 1 亿额度，合作期限 2 年。

公司拟与冀银金租续签融资租赁合作业务，冀银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2 亿元，由公司对其中最高 1 亿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另外 1 亿授信额度不提供担保。拟合作期限 2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公司拟与冀银金租的合作中，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作为回购人向冀银金租推荐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客户作为承租人接受冀银金租的资质审查。冀银

金租与符合其条件的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与冀银金租的业务模式有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公司为客户与冀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 **2、关于公司为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给公司及下属公司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 TONLY HEAVY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信用证、保函各类授信等，具体授信产品、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公司为 TONLY HEAVY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担保。

3、授权法定代表人樊斌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交易及担保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交易及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

1、作为工程机械及商用车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融资租赁模式已为国内工程机械及商用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

担保业务，实施该项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严格筛查承租人，同时制定严格的筛查条件，落实担保责任和担保责任人，及时跟踪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按期还款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助力开拓海外市场，这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同力重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海外销售的支点，通过与汇丰银行的合作，可以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可以控制风险，公司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56,194.31	43.3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111,194.31	30.8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

注：数据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江苏金租与公司续签协议后，在原有授信额度 3 亿元

的基础上再追加授信额度 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到 8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5 年。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艾奇蒂现代（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包含 5000 万元额度的销易达业务）、《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艾奇蒂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12 亿，授信期限延长 5 年；浙银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期限延长 5 年；越秀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延长 3 年；中建投租赁给予公司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冀银金租给予公司最高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中国银行陕西分行授予公司的销易达业务最高额度 0.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同力科技授信额度 0.50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续签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同力科技向浙商银行 1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浙商银行给予公司分销通业务额度 2 亿元并提供担保，期限 1 年；信达租赁给予公司最高 6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

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越秀租赁目前向公司总授信额度 2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中建投租赁向公司授信额度 6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远东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合作期限一年；招银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有效期 2 年；粤财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广西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0.5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稠州金租向公司授信额 1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平安国际租赁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苏银金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公司为子公司同力科技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为子公司同力科技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为西安同力向交通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0.3 亿元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获银行授信额度 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中用于贸易融资额度最高为 1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中的 50% 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 0.5 亿元，担保期限 1 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

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续签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这些议案均是续签，以及担保主体范围的扩大，不涉及担保额度的增加。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其中伍仟万元销易达业务为续贷业务，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专项用于开展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网络预付贷业务，担保期限1年；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叁仟万元由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开展厂商业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上述担保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续签伍仟万元销易达业务为续贷业务，不增加担保额度；新增的最高担保额度3.30亿元

上述议案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业务中，与冀银金租续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不增加担保额度；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本次新增1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9%。

截至2026年4月10日，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与本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6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14%，占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1.05%。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